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11: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监事杨辉先生、徐小兰女士、唐正蓉女士现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实施落地，为公司单方面受益事项，担保方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30日